

附件四

# 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

字第 \_\_\_\_\_ 號

查 \_\_\_\_\_ 所有 \_\_\_\_\_ 船

業經經濟部核准執行創新實驗，茲依照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本執照為證。

船籍港		船舶號數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船舶電台呼號	
船舶種類		建造完成日期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全長	公尺
船寬	公尺	最高吃水深度	公尺
總噸位		船員人數	
乘員定額		創新實驗場域	
備註			



發證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

\_\_\_\_\_  
航政機關

\_\_\_\_\_  
簽署